

关于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的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截至该日日终，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天弘中证 100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001586）；C 类基金份额（00158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的日期为2018年7月16日，截至该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18年7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备解决方案。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可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